



Distr.
GENERAL

A/C.1/52/7
17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

全面彻底裁军

1997年10月31日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核武器示范公约》。该示范公约是国际上一批律师、科学家和裁军专家在核政策问题律师委员会领导下精心拟订的。

1994年12月15日,大会通过第49/75 K号决议,其中请国际法院对下列问题发表咨询意见:“国际法是否允许在任何情况下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1996年7月8日,国际法院就上述问题提出咨询意见,一致认为:“各国负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见A/51/218,第105段)。

另外,1996年12月10日,大会通过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第51/45 M号决议,其中;

“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认为各国负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之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吁请所有国家立即履行其义务,于1997年开展多边谈判,以求导致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

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协助支持本决议的执行。”(第 4、5、6 段)

《核武器示范公约》是作为一项正在进展的工作提交的,指出实际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时应当考虑的法律、技术和政治问题。

核武器的存在继续危及全人类和所有国家。我们认为,应当由我们来完成非政府组织发起的工作,以便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制订法律文书。

我们认为,在为执行大会第 51/45 M 号决议而进行的审议过程中,《核武器示范公约》是一项有效和有益的工具。

因此,我请阁下将《核武器公约》草案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1 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代办

副常驻代表

大使

梅尔文·萨恩斯·比奥列(签名)

附 件

核武器示范公约

关于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转让、
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消除此种武器的公约

草 案

关于禁止发展、试验、生产、
储存、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
消除此种武器的示范公约

目 录

	<u>页 次</u>
摘要.....	9
序言.....	12
一、一般义务.....	14
A. 国家义务.....	14
B. 个人义务.....	15
二、定义.....	16
A. 国家与个人.....	16
B. 核武器	16
C. 核武器运载工具.....	17
D, 核能、爆炸物和爆炸装置.....	18
E. 核设施	19
F. 核材料	20
G. 核活动	22
H. 核查	24
三、申报.....	25
A. 核武器	25
B. 核材料	25
C. 核设施	26
D. 运载工具.....	26
四、各执行阶段.....	28
A. 一般要求.....	28
B. 最后期限的延长.....	28
C. 延期的对等性.....	28
D. 阶段	28

目 录

	<u>页次</u>
E. 特殊规定.....	30
五、核查.....	31
A. 核查制度的组成要素.....	31
B. 应受核查的活动、设施和材料.....	31
C. 缔约国有关核查的权利和义务.....	31
D. 建立信任措施.....	32
六、国家执行措施.....	33
A. 立法执行措施.....	33
B. 缔约国和本机构的关系.....	33
C. 机密性.....	34
七、个人的权利和义务.....	35
A. 刑事诉讼程序.....	35
B. 举报违规的责任.....	35
C. 保护提供资料者.....	35
八、机构.....	37
A. 一般规定.....	37
B. 缔约国大会.....	37
C. 执行理事会.....	40
D. 技术秘书处.....	42
E. 特权和豁免.....	44
F. 登记册和其它数据库.....	45
G. 国际监测系统.....	46
九、核材料.....	48
A. 重新编制记录和文件编制.....	48
B. 特殊核材料的禁止和控制.....	48
C. 其他特殊核材料.....	49

目 录

	<u>页 次</u>
十、核武器.....	50
A. 一般规定.....	50
B. 销毁核武器的程序.....	50
C. 防止核武器的生产.....	50
十一、核武器运载工具.....	51
十二、核设施.....	52
A. 核武器生产、试验和研究设施及主要核设施.....	52
B. 指挥、控制和通讯设施与部署场址.....	52
十三、本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	54
十四、合作、遵守和解决争端.....	55
A. 协商、合作和实情调查.....	55
B. 纠正某一情况和确保遵守的措施,包括制裁.....	59
C. 争端的解决.....	60
十五、生效.....	62
A. 生效的条件.....	62
B. 国家放弃生效条件.....	62
十六、经费.....	63
十七、修正.....	64
十八、公约的范围和适用.....	66
A.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66
B. 附件的地位.....	66
C. 期限和退出.....	66
D. 保留.....	66
十九、公约的缔结.....	67
A. 签署.....	67
B. 批准.....	67

目 录

	<u>页次</u>
C. 加入	67
D. 保存人	67
E. 有效文本.....	67

正在编写的附件:

关于核查和执行的附件

关于核活动、部件和设备的附件

关于运载工具的附件

符号和缩写说明

[...]方括号表示备选用语或任择案文。

{...}大括号表示评论和来源。

全面禁试条约 - 全面禁止试验条约

化武公约 - 化学武器公约

高浓缩铀 - 高浓缩铀

原子能机构 - 国际原子能机构

国际刑事法院 - 国际刑事法院

中程核力量条约 -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两国消除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

混合氧化物 - 混合氧化物

裁武条约 -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关于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

摘 要

一般义务

《核武器示范公约》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必须分阶段销毁库存。该《公约》还禁止生产武器级裂变材料,并要求将运载工具销毁,或加以改装,使其失去核能力。

申 报

本公约缔约国必须申报各自拥有或属其控制的所有核武器、核材料、核设施和核武器运载工具及其所在地点。

分阶段消除

本公约规定分五个阶段消除核武器,首先,解除核武器的戒备状态,然后撤回已部署的核武器,从运载工具拆除核弹头,使弹头失去核能力、拆除和销毁发射井和将裂变材料置于国际监督之下。在最初几个阶段,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必须大幅度地裁减各自的核武库。

核 查

核查包括各国的申报和报告、例行视察、质疑性视察、固定的现场探测器、卫星摄影、放射性核素取样检验和其他遥感器、与其他组织分享资料,以及公民举报。对于怀疑有违反公约的情形而进行举报的公民,将通过本公约给予保护,包括给予庇护权。

根据本公约将建立国际监测制度,收集资料,并通过登记册对现有资料进行最佳利用。对于可能损害商业秘密或国家安全的资料,将予保密。

国家执行措施

各缔约国必须为履行本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起诉犯有违反本公约罪行的人员,并保护举报违反本公约的情形的人员。

各国还必须设立一个国家机构,负责本国在执行本公约方面的工作。

个人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约规定国家及个人的权利和义务。个人有义务举报违反本公约的情形,并在举报后有权得到保护。本公约规定了逮捕和公正审判被控违反本公约所列罪行的个人的程序。

机 构

将为执行本公约设立一个机构。该机构将由缔约国公议、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组成,负责核查、确保遵守并作出决策。

核材料

本公约禁止生产可用来制造核武器的任何裂变材料或聚变材料,包括钚和高浓缩铀。允许生产用于核能目的的低浓缩铀。

合作、遵守和争端的解决

本公约规定通过协商、合作和实情调查,澄清和解决解释有关遵守和其他事项方面的问题。经缔约国双方同意,法律争端可提交国际法院处理。机构也有权请国际法院就法律争端提出咨询意见。

本公约规定对不遵守公约的行为采取一系列渐进的对策,先进行协商、澄清和谈判,如有必要,则进行制裁或请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

经 费

核武器国家有义务承担消除各自核武库的费用。但是,将设立一个国际基金,协助财政上可能有困难的国家履行义务。

关于能源援助的任择议定书

本公约不禁止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但是,本公约附有一份任择议定书,规定设立一个方案,向决定不开发核能或分阶段结束现有核能方案的缔约国提供能源援助。

序 言

我全球人民,通过本公约缔约国:

深信核武器的存在对全人类构成威胁,使用核武器将对地球上所有生灵带来灾难性的后果;

注意到核武器对地球上生命的毁灭性影响,不论在时间或空间上都无法控制;

认识到人们已意识到去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符合全人类和各国的集体安全利益,而在这类武器中,核武器的破坏力是空前的,独一无二的;

确认人类大家庭全体成员享有固有的尊严及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生命、自由、和平及人身安全的权利;

深信所有国家有义务竭尽全力实现消除核武器、核武器给人类带来的恐怖和核武器对地球上的生命构成的威胁的目标;

认识到包括拉丁美洲、南太平洋、南极洲、东南亚和非洲在内的许多区域已建立无核武器区,永远禁止拥有、生产、发展、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希望将这一惠益扩大到整个地球,造福所有生灵;

决心消除由核武器带来的放射性废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造成环境污染的危险,并确保地球的物产和美景永远作为我们大家和子孙后代的共同财产,由全人类和平享用;

严重关切不仅会通过战争或恐怖主义行为蓄意使用核武器,而且会由于人或机械差错或失误而使用核武器,使用核武器这种威胁的存在及其严重性本身,造成一种猜意和恐怖气氛,有悖于促进《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深信核武库对环境造成严重威胁,造成经济及社会代价和才智的浪费,防止使用核武器需要作出很大努力,存在用来制造核武器的材料具有固有的危险,并伴随着扩散的问题,使用核武器会在医疗和心理上带来灾难性影响,基因突变对基因库可能造成影响,核武器还会造成其他许多危险;

欢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认为这是在销毁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取得进展的标志;

认识到所有生命都是神圣的,道义上有责任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武器;认为以核武器相威胁和使用核武器不符合禁止使用不人道武器和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的文明准则,道德标准和人道主义法;

回顾联合国大会第一届会议 1946 年 1 月 24 日一致通过的第 1(I)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后来通过的许多呼吁消除原子武器的决议,

意识到各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中承担的早日结束核军种竞赛和实现核裁军的庄严义务,以及在根据该条约通过的“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中承担的义务,进一步作出了消除一切核武器的承诺;

深信销毁核武器是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重要一步;

欢迎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提出的咨询意见,其中认为“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则”还一致认识,“各国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回顾联合国大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M 号决议,其中强调了国际法院确认的核裁军义务,并“吁请所有国家立即履行其义务,于 1997 年开展多边谈判,以求导致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

回顾联合国大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O 号决议以及第 51/46 D 号决议,其中也呼吁缔结核武器公约;

深信为了从地球上去除核武器,必须缔结关于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公约;

兹议定如下:

一、一般义务

A. 国家义务

1.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决不：
 - a.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 b. 使用核武器进行任何军事或其他准备工作；
 - c. 研究、发展、试验、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得、部署、储存、保存、保留或转让核武器，但本条第 4 款具体规定的情况除外；
 - d. 研究、发展、试验、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得、储存、保留、转让或使用特殊核材料，但本条第 4 款具体规定的情况除外；
 - e. 为运载核武器的目的研究、发展、试验、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得、部署、储存、保存、保留或转让运载工具；
 - f. 研究、发展、试验、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得、储存、保存、保留或转让本公约具体规定的核武器部件或设备；
 - g. 以任何方式，无论直接或间接，协助、鼓励、诱使或准许任何人从事本公约所禁止的任何活动。
2. 每一缔约国承诺：
 - a. 按照本公约的规定，销毁其拥有或占有的或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任何地方的所有核武器；
 - b. 按照本公约的规定，销毁其在他国领土上遗留的所有核武器；
 - c. 销毁其拥有或占有的或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任何地方的所有核武器试验和生产设施，或把此种设施改装为武器销毁设施或本公约未加禁止的其他设施；
 - d. [销毁设计或用于指挥或控制核武器的所有设施、系统或次系统或使之

丧失功能，或把此种设施、系统或次系统改装用于本公约未加禁止的目的；]

e. 销毁所有核武器运载工具或将其或改装用于本公约未加禁止的目的；

f. 依本公约具体规定将所有特殊核材料置于国际安全管制办法之下；

g. 真诚参加旨在提高核武器及有关技术透明度和加强为检查和防止本公约规定禁止的活动所进行培训的活动；

h. 向本机构报告违反本公约的情况[并与本机构的调查、监测和核查工作最充分地进行合作；][并为执行本公约的目的向本机构提供其要求的一切资料,出于对国际或国家安全或贸易机密的关切而需保留的资料除外；]

i. 通过执行本公约所必需的一切国内立法。

3. 这些义务对旨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爆炸装置同等适用[，本机构特别授权者除外]。

4. 这些义务不得解释为禁止从事与应用和执行本公约条款一致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为销毁或处置目的转移核武器、特殊核材料和运载工具，或为核裁军及其核查的目的进行的核武器研究。

B. 个人义务

5. 下列行为是犯罪行为，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无论其职位、住所、国籍或公司社团所在国：

a. 参与或试图参与本条第 1.a 至 1.f 项所列任何行为；

b. 以任何方式帮助、怂恿、准许或以其他方式协助任何人进行本公约禁止的任何活动。

6. 本公约规定个人承担刑事责任并不影响国际法规定的国家责任。{来源：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

二、定 义

A. 国家与个人

1. “核武器国家”是指在 1967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制造出和曾引爆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以其他方式已宣布拥有核武器]的国家。
2. [“核门槛国家”是指……] {见特别规定, 第四条 E 节}
3. “有核能力国家”是指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清单已拥有任何核电厂或核研究反应堆的国家。
4. “无核能力国家”是指任何其他国家。
5. “个人”是指自然人或法人。

B. 核武器

6. “核武器”是指:
 - a. 任何能够以不受控制的方式释放核能并具有适于战争用途的一系列特征
的装置; {来源: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或

- a. 设计用来或能够以裂变或聚变方式释放核能的任何组装完毕或分解形
式的爆炸装置;] 或
- b. 任把核爆炸装何放射性武器; 或
- c. 设计置作为触发器或其他部件的任何武器。

可以用以运送或推动该装置的工具, 如果是可以从该装置分出来而不是该装置的不可分部分, 则不包括在这个定义之内。{来源: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7. “核武器部件”是指[不包括特殊核材料在内的核武器的任何组成部分。]

8. “钚粒”是指核武器的首要或裂变部件的核心元件。
9. “放射武器”是指散布放射性材料或使用放射性材料作为其首要制造材料的武器。
10. “弹头”是指核武器系统的爆炸物部分。弹头由核材料、常规烈性炸药和有关击发装置构成。

C. 核武器运载工具

11. “核武器运载工具”是指设计用于或能够运送核武器的任何载体。为运载武器业已制造、发展、经飞行试验或部署的任何核武器运载工具应视为核武器运载工具。

12. “弹道导弹”是指具备下列特点的导弹：

- a. 以在飞行路径全程或某一部分工作的内部火箭发动机为唯一助推装置的单级或多级推进器构成；
- b. 在飞行路径剩余无动力部分沿发射弹道运行；
- c. 无主动空气动力翼面。

13. “空对地弹道导弹”是指为从航空器上发射而安装在此种航空器或其外部发射架上的弹道导弹。

14. “地射弹道导弹”是指作为武器运载工具的地射弹道导弹。

15. “洲际弹道导弹”是指射程超过 5 500 公里的陆基弹道导弹。

16. “潜[海]射弹道导弹”是指设计用于从潜艇或其他海军舰船上发射的弹道导弹。

{具体弹道导弹定义来源：裁武条约，经修改}

17. “巡航导弹”是指在大部分飞行路径利用空气动力升举保持飞行的无人自推进武器运载工具。巡航导弹包括：

- a. 空射巡航导弹;
- b. 陆射巡航导弹;
- c. 海射巡航导弹。

18. “中程导弹”是指射程超过 1 000 公里但不超过 5 500 公里的弹道导弹或巡航导弹;

19. “中短程导弹”是指射程等于或超过 500 公里但不超过 1 000 公里的弹道导弹或巡航导弹;

{巡航导弹、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定义来源: 中导条约, 经修改}

20. “轰炸机”是指最初制造或后来改装用以配备炸弹或空对地导弹的飞机。

21. “重型轰炸机”是指符合下列任何一项标准的轰炸机:

- a. 航程超过 8 000 公里; 或
- b. 配备远程空射核巡航导弹。

{轰炸机定义来源: 裁武条约, 经修改}

22. “有核能力”就运载工具而言是指有能力运载和启动核武器。

23. [“有核能力的导弹”是指能够运载任何负荷飞行 300 公里以上的导弹。]

24. [“有核能力的潜艇”包括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潜艇、巡航导弹潜艇和攻击潜艇。]

{其他能够运载核武器的海军舰船和航空器待列出。}

D. 核能、爆炸物和爆炸装置

25. “核能”是指裂变、聚变、加速、湮没、嬗变、催化或衰变[包括同质异能核和放射性材料的自然或受激衰变]等任何核反应或亚核反应中产生的能。

26. “核爆炸”是指时标快于或相当于化学炸药的巨量核能释放过程[包括任何当量的微裂变、微聚变或小型化装置]。

27. “核爆炸装置”是指能进行核爆炸的任何装置，无论其目的如何。此术语包括未组装或部分组装形式的此种武器或装置、以及属于核爆炸装置的装置或组件或适宜发展和试验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此种装置的变型，但运输或运载此种武器或装置的工具如果可与之分离并且不是其不可分的组成部分则不包括在内。

28. “有效数量核能”是指高于放射性衰变和自发裂变释放的能量但可能大大低于最大规模化学爆炸的最大能量当量。

E. 核设施

29. “核设施”是指用于研究、试验、生产、提取、浓缩、加工、再加工或储存核材料、核武器或核武器部件的设施；用于通过同位素裂变或聚变产生能量的任何设施；及用于组装、分解、保养、改装、部署、运载、指挥或控制核武器的任何设施。“核设施”一词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设施：

30. “指挥、控制或通讯设施”是指[设计或专门用于核武器或其运载工具的发射、瞄准、导向或引爆或帮助或协助达到这些目的的任何设施。]

31. “部署现场”是指现在或已部署核武器的地点，或者为部署核武器装备就绪的地点。

32. “核浓缩设施”是指能够提高天然铀中铀 235 同位素比例的设施。

33. “核反应堆”是指能在其中保持受控制的自持裂变链式反应的任何装置。

34. “核再加工设施”是指分离受辐射核材料和裂变产品的设施，包括该设施的首端处理部分及其相关的储存和分析部分。

35. “核武器销毁设施”是指销毁核武器或使之永久无法使用的任何设施。

36. “核武器设施”是指用于设计、研究、试验、生产、储存、组装、分解、保养、改装、部署、运载、指挥或控制核武器的任何设施。

37. “核武器生产设施”是指生产已经用于或有意用于军事目的的任何核设施，包括此种反应堆、用于加工反应堆辐射核材料的设备、分离核材料同位素的设备、加工或制造核材料的设备、制造或组装核武器部件的设备或技术秘书处视为“核武器生产设施”的其他类型的设施或设备。{核武器生产设施可以但不一定是包括研究、储存、销毁、再加工或试验设施的全套设施。}

38. “核武器研究设施”是指在其中进行核武器研究的任何设施。

39. “核武器储存设施”是指用于储存核武器的设施，但不包括位于部署现场的此种设施。

40. “核武器试验设施”是指进行核武器试验的设施或准备就绪的场地。

41. “其他核设施”是指核武器设施或主要核设施以外的任何核设施。

42. “主要核设施”是指能生产特殊核材料的任何核设施，包括反应堆、处理在反应堆内受辐射的核材料的工厂、分离核材料同位素的工厂、处理或提炼核材料的工厂（矿井或矿石加工设备除外）、特殊核材料的储存设施、及技术秘书处确定的其他类型的设施或设备。{来源：原子能机构，经修改}

F. 核材料

43. 核材料”是指本公约确定的任何来源或裂变或聚变材料。

44. “氘”是氢的同位素，原子核中有一个质子和一个中子（符号：H₂）。{用于核武器的聚变反应。}

45. “豁免数量”是指本公约各项规定未加禁止的核材料数量[，具体规定如下……]

46. “裂变材料”是指原子核会自发或受低能量中子撞击而分裂的任何元素。

47. “可裂变材料”是指原子核会自发或无论中子能量为何受其撞击均会分裂的任何元素，包括裂变材料。

48. “聚变材料”是指借助技术手段，通过应用充足条件（压力、温度和包合时间），能够与同种核素或其他任何核素发生聚变的任何核素。{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本定义范围内核素的数目可以改变。}

49. “高浓缩铀”是指天然生成的铀 235 同位素（天然铀中占 0.7%）被提高到 20% 铀 235 或以上，但通常被提高到 90% 或更高的铀。

50. “低浓缩铀”是指铀 235 同位素含量被浓缩但低于总质量 20%（通常在 2% 至 4% 之间）的铀。

51. “低放射性废物”是指未归类为高放射性废物、铀后废物、废核燃料或副产品材料的放射性废物。

52. “混合氧化物燃料”是指由氧化钚和氧化铀构成的核反应堆燃料。

53. “其他特殊核材料”是指钚和浓缩到 20% 或以上铀 235 或铀 233 的铀以外的特殊核材料。

54. “钚”是指铀 238 俘获一个中子而产生的人造元素（符号：Pu）。

55. “有效数量”是指考虑到任何有关转化过程、不能排除制造核爆炸装置的可能性的核材料的大约数量。{来源：原子能机构词汇}

56. “原材料”是指含有天然生成同位素混合物的铀、同位素铀 235 耗竭的铀；钍；[锂；] 以金属、合金、化合物或浓缩物形式的上述物质；或氘。

57. “特殊裂变材料”是指不经蜕变或进一步浓缩便可用于制造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包括钚(Pu)、同位素铀 235 浓缩至 20% 或以上的铀(U)、铀 233，及含有一种或一种以上上述物质的任何材料的任何同位素混合物。

58. “特殊聚变材料”是指可以用来制造核武器的任何聚变材料，包括氘、氚、氘-3 和锂-6。

59. “特殊核材料”是指任何特殊裂变材料或任何特殊聚变材料。

60. “氚”是一种放射性气体，氢的同位素，促进在核武器辅助部件中进行聚变反应（符号：H3）。

G. 核活动

61. “核活动”是指：

- a. 任何建造或使用核反应堆或其组成部分的活动；
- b. 任何生产、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活动；
- c. 任何研究、发展或试验核能或核武器的活动；
- d. 任何生产、分离、处理或处置核材料的活动；
- e. 任何拆除、使之丧失功能、或销毁核武器的活动；
- f. 任何核反应堆和核电站的停用活动；
- g. 在食品、农业、医药、工程、地质或其他工业工艺中应用放射和同位素的任何活动；
- h. 下文列出的或本机构视为核活动的任何其他活动。

62. “改装”是指为本公约未加禁止的用途进行的修改。

63. “部署核武器”是指以下列任何方式为使用核武器作准备：

- a. 将其装上或装入运载系统；
- b. 将其运至适宜向目标施放的地点。

64. “销毁”就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而言是指按照本公约规定将弹头从运载工具上拆下，拆除弹头并使之丧失功能，处置其特殊核材料，并拆除运载工具和使之丧失功能或将其转用于非核用途。

65. “使之丧失功能”：

- a. 就核武器而言是指以分离或拆除保险和发射装制等手段使之无法引爆；
- b. 就特殊核材料而言是指以稀释、与高放射性废物混合、玻璃化和最后处置或蜕变等手段使之无法用于爆炸装置；
- c. 就核武器指挥和控制系统而言是指使这些系统不能开始实施或指挥核武

器运载工具的发射；

d. 就核武器运载工具而言是指使其不能发射核武器，包括拆除主要部件和从发射设施上拆除运载工具；

66. “分解”或“拆除”：

a. 就核武器而言是指拆开弹头并拆除分组合件、部件和单个零件；

b. 就核武器运载工具而言是指分离主要零部件，例如弹头、推进部分和导向装置；

67. “核武器研究”是指主要在关于一些现象和观察事实的公开提供资料之外为获得新知识而进行的实验和理论工作，这种工作旨在理解、发展、改进、试验、生产、部署或使用核武器和防御核武器。

68. “核武器试验”是指为发展、或保持核武器目的进行的核爆炸、计算机模拟、流体动力试验、液核试验、高能密度试验、次临界引爆和其他实验。

69. “再加工”是指为使钚与铀和其他裂变产品分离对烧过的（辐照过的）反应堆燃料进行处理。

70. “威胁使用核武器”是指一个国家、个人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使人觉得或打算使人觉得可能或将会使用核武器的任何行动，无论实际行动还是言辞，包括坚持先前宣布的政策。

71. “铀浓缩”是指提高铀 235 同位素百分比以使铀能够用作反应堆燃料或用于核武器的工艺过程。

72. “使用核武器”是指一个国家、个人或任何其他方引爆核武器，不包括为试验核武器进行的爆炸。

73. “玻璃化”是指把放射性材料封装入玻璃状固体使之固定的工艺过程。

H. 核 查

74. “核查”是指确保本公约遵守和执行的全面制度。核查措施包括通过申报、监测和其他手段提供关于核武器、核材料、核设施和核武器运载工具的资料，还包括磋商和澄清，现场视察，建立信任措施，公民举报和保护，以及本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75. “滥用核查权利”是指通过核查活动为与核查或执行和遵守本公约无关的目的获取资料或试图获取资料。

76. “建立信任措施”是指缔约国向技术秘书处或向其他缔约国提供额外资料以提高对遵守本公约的信任的自愿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包括缔约国之间关于监测和资料共享的双边或多边协定。

77. “双重用途”是指可用于核目的或非核目的的设备或部件。

78. “燃料循环”是指开采铀矿，用作反应堆燃料而提炼和制造铀，以及浓缩或再加工的过程。

79. “国家技术手段”是指[一国独立收集或分析可能与公约核查有关的资料。]

80. “重新编制”是指作出真诚努力以提出或复制不能随时提供的有关过去核材料生产的数据。重新编制措施包括收集和审查过去的的数据记录，分析生产能力和估计产出核材料的数量范围，并约谈了解被审查核设施业务活动的个人。

81. “安全管制办法”是指本机构为确保核材料不被用于任何军事或其他本公约禁止的目的而通过的规定，包括有关核材料转用检查和预防此种转用的规定。安全管制办法可以包括制定此种材料的运输、处理、存储和处置程序，包括制定这种活动的环境准则。

三、 申 报

A. 核武器

每一缔约国应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30]天内向登记册提交以下申报,其中它应根据核查附件规定的标准和准则:

1. 申报它是否目前拥有或占有或是否曾经拥有或占有任何核武器,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是否有任何核武器;
2. 列明其拥有或占有的或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核武器的确切地点、合计数量和详细库存;
3. 报告其领土上由另一国拥有和占有的或由另一国管辖或控制的任何核武器,而不论该国是否是本公约的缔约国;
4. 申报它是否直接或间接转让或接受过任何核武器,并具体说明转让或接受此种武器的情况;
5. 提供其销毁拥有或占有的或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核武器的全盘计划。

B. 核材料

每一缔约国应向登记册提交以下申报,其中它应根据核查附件规定的标准和准则:

6. 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60]天内申报它拥有或占有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点的所有特殊核材料的库存,不论其为民用或军用目的;
7. 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90]天内申报它拥有或占有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点的所有其他核材料的库存,不论其为民用或军用目的;
8. 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120]天内提出报告,说明是否还拥有过去生产的核材

料的数据,其中包括对遗失的数据和不确定的程度的估计以及重新编制这类数据的计划。

C. 核设施

每一缔约国应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180]天内向登记册提交下列申报,其中它应根据核查附件规定的标准和准则:

9. 关于核武器设施:

- a. 申报在任何时间它是否拥有或占有或曾经拥有或占有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是否有或曾经有任何核武器设施;
- b. 申报其拥有或占有或曾经拥有或占有的或位于或曾经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任何核武器设施;
- c. 申报任何时间其领土上由另一国所拥有和占有或曾经拥有和占有的以及位于或曾经位于另一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任何核武器设施;
- d. 申报上文 a、b 或 c 项申报的任何设施的确切位置和生产及储存能力;
- e. 申报它是否直接或间接转让或接受任何核武器生产设备,并具体说明转让或接受此种设备的情况;
- f. 具体说明为关闭上文 a、b 或 c 项申报的任何设施所采取的行动;
- g. 提供把 a、b 或 c 项申报的任何设施改装为核武器销毁设施的全盘计划。

10. 关于主要核设施,申报它们的确切位置以及生产和储存能力。

11. 关于其他核设施,申报其拥有或占有的或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任何核设施的确切位置、性质和活动范围。除别的以外,申报中应包括实验室、试验场和评估场,以及曾进行或目前进行核活动或适合进行这类活动的任何其他设施、场址或装置。{这包括进行核物理研究的科研实验室和可能具有双重用途的设施。}

D. 运载工具

每一缔约国应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210]天内向登记册提交下列申报,其中它应

根据核查附件规定的标准和准则:

12. 申报所有可携带核武器的弹道导弹和巡航导弹的数量和位置,其中包括储存或修理中的所有导弹;

13. 申报所有可携带核武器的潜水艇、舰只和飞机的数量和位置,包括储存或修理中的所有潜水艇、舰只和飞机。

四、各执行阶段

A. 一般要求

1. 每一阶段均规定完成具体执行活动的最后期限。任何阶段均可随时开始,开始前并不需要先结束以前各阶段。
2. 应根据核查附件进行执行活动。

B. 最后期限的延长

3. 如果缔约国不能在最后期限内完成第一阶段的任何义务,它可以向执行理事会提出延期要求。但这项请求必须在最后期限到期前[4]个月提出,并且延期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4. 如果缔约国不能在最后期限内完成第二阶段的任何义务,它可以向执行理事会提出延期要求。但这项请求必须在最后期限到期前[6]个月提出,并且延期期限不得超过[1]年。
5. 如果缔约国不能在最后期限内完成第三、第四或第五阶段的任何义务,它可以向执行理事会提出延期要求。但这项请求必须在该阶段最后期限到期前[1]年提出,并且延期期限不得超过[1]年。

C. 延期的对等性

6. 如果某一缔约国要求延长某一最后期限,则任何其他缔约国可在原缔约国提出该项要求的[一个月]内提出类似的延期要求。

D. 阶段

7. 第一阶段。在本公约生效后[一年]内:

- a. 所有缔约国均应已遵守第三条{申报}的规定;
 - b. 应解除所有核武器的戒备状态;
 - c. 应撤除所有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部署;
 - d. 应撤消所有核武器运载工具的瞄准目标坐标和导航资料;
 - e. 应停止生产关于核武器活动、部件和设备的附件中表 1 和表 2 所列的核武器部件和设备;
 - f. 应关闭[或改装]所有核试验设施;
 - g. 应已停止特殊核材料的再加工或生产,但豁免的数量除外;
 - h. 应已停止不符合本公约宗旨和义务的任何核武器研究;
 - i. 应已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履行本公约各项义务的计划。
8. 第二阶段。在本公约生效后[两年]内:
- a. 应从运载工具拆除所有弹头和炸弹,把它们存放在国际监督下的仓库,或予以解体;
 - b. 应让所有核武器失去作用,至少包括拆除触发机制;
 - c. 应关闭或改装所有核武器[生产和]研究设施,至少包括改装为核武器销毁设施;
 - d. 所有核武器试验设施均应拆除或改装为本公约未加禁止的用途。
9. 第三阶段。在本公约生效后[5]年内:
- a. 应拆除和销毁所有核武器,但以下情况除外:
 - (一)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每国的储存不超过[.....]枚核弹头;和
 - (二) 中国、法国和联合王国每国的储存不超过[.....]枚核弹头。
 - b. 所有运载工具均应销毁或改装为本公约未加禁止的用途。
 - c. 所有遗留的核武器生产和研究设施均应拆除、销毁或改装为本公约未加禁止的用途。
10. 第四阶段。在本公约生效后[10]年内:

- a. 应拆除和销毁所有核武器,但以下情况除外:
 - (一)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每国储存不超过[.....]枚核弹头;和
 - (二) 中国、法国和联合王国每国储存不超过[.....]枚核弹头。
 - b. 应关闭所有使用高浓缩铀的反应堆或把它们改装成使用低浓缩铀的反堆;
 - c. [应关闭用钷作燃料的所有反应堆或把它们改装成不使用任何特殊核材料的反应堆];
 - d. 应把所有特殊核材料置于严格、有效和专门的国际监督之下;
 - e. 应使所有指挥、控制或通信设施失去作用、予以销毁或加以改装。
11. 第五阶段。在本公约生效后[15]年内:
- a. 应销毁所有核武器;
 - b. [应审查和调整原子能机构的权力和职责,以保留其实现本公约目标的作用。]

E. 特殊规定

12. 对不属于第二 A. 1 款范围内的核武器国家但有意成为本公约缔约国并已知拥有或已确实宣布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执行理事会可以作出特殊规定,让其暂时保留少量但数量不断减少的核武器。{用于处理核门槛国家问题的条款。}

五、核 查

A. 核查制度的组成要素

为核查本公约的遵守情况,应建立一个由下列要素组成的核查制度:

1. 同意与现有机构分享数据和进行核查活动;
2. 建立登记册和国际监测系统;
3. 汇报通过国家技术手段收集的信息;
4. 进行磋商和作出澄清;
5. 进行现场视察,包括质疑性视察;
6. 采取建立信任措施;
7. 实行公民举报和给予保护;
8. 原子能机构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措施。

B. 应受核查的活动、设施和材料

9. 根据本公约及其核查附件的有关规定,对第一条(一般义务)、第三条(申报)和第四条 D 节(阶段)规定的缔约国和个人的所有义务均须受到核查。

C. 缔约国有关核查的权利和义务

10. 核查活动应基于客观信息,应限于本公约的主题事项,在进行时充分尊重缔约国的主权并采取同有效及时实现核查目标相一致但干扰尽可能小的方式。每个缔约国不得滥用核查权利。

11. 每个缔约国应根据本公约承诺通过按照本公约第六条{国家执行措施}设立的国家机构同本机构、其他缔约国和本条第 1 至 8 款(包括第 1 和第 8 款)规定的其他机构合作,以便利核查本公约的遵守情况,除其他外,合作方式有:

- 和
- a. 建立参与执行这些核查措施的必要设施或对现有设施作出必要的修改和建立必要的通信联系;
 - b. 提供用国家技术手段获得的和作为国际监测系统的组成部分的国家系统获得的所有有关数据;
 - c. 酌情参加磋商和澄清过程;
 - d. 允许进行现场视察;
 - e. 参与执行建立信任的措施;和
 - f. 尽可能把国家技术手段的组成部分国际化并将其纳入国际监测系统。

12. 每一缔约国应有权采取不违反本公约规定的措施,以防止泄露与本公约无关的机密资料和数据。

13. 根据本公约有关规定,本机构通过本公约建立的核查机制获得的资料应向所有缔约国提供,但第 12 款规定的除外。

14. 本条约的规定不得解释为对出于科学目的进行本公约未加禁止的国际数据交换施加限制。

15. 每一缔约国承诺与本机构和与其他缔约国合作,改进核查机制和审查其他监测技术。这类措施经商定后应纳入本公约修正案或附件的修订本,或酌情反映在技术秘书处的业务手册。

D. 建立信任措施

16. 每一缔约国承诺与本机构和与其他缔约国合作,执行本公约明文规定的措施之外的各项措施,以便:

- a. 对遵守本公约的各项义务的情况建立更大信心; 和
- b. 协助汇编国际监测系统收集的详细资料来源:全面禁试条约{经修订}

六、国家执行措施

A. 立法执行措施

1.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宪法程序采取必要立法措施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它应:

a. 扩大刑事立法,根据第七条 A 节的规定审判、引渡和惩罚犯有第一条 B 节所列罪行的人;

b. 根据第七条 C 节向举报违反本公约事件的人提供一切必要的保护。

2. 每一缔约国应同其他缔约国合作,在履行第 1 款规定的义务方面提供法律援助。

3. 每一缔约国履行本公约义务时应最高优先地确保人身安全和保护环境,并应酌情在这方面同其他缔约国合作。

B. 缔约国和本机构的关系

4. 每一缔约国为履行本公约义务应指定或设立一个国家机构,作为同本机构和其他缔约国进行有效联络的国家中心。每一缔约国应在本公约对其生效时把该国家机构通知本机构。国家机构的职责包括:

a. 编写申报和向登记册提交申报;

b. 颁布新的立法或修订现有立法,以便利本公约的执行;

c. 准备接受视察,除其他外,包括核准视察员名单、发放视察员的多次入境签证、提供飞机起降许可和指定出入境点。

5. 每一缔约国应把执行本公约所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通知本机构。

6. 每一缔约国承诺在本机构履行各种职责时与其合作,特别是向技术秘书处提供援助。这包括在进行本机构提出的任何调查时提供合作,以及在调查不遵守本

公约的缔约国情况时和向因违反本公约而处于危险状态的当事方提供援助或支助。

7. 每一缔约国应散发本公约作出的各项规定的资料,并确保将这些资料包括在有关人员了解本公约义务的培训中。

8. 每一缔约国应把通过其国家技术手段收集的有关资料转递给国际监测系统。

C. 机密性

9. 每一缔约国应把从本机构秘密收到的资料和数据列为机密并进行特殊处理。须保密的资料应包括用于本公约未加禁止的目的的数据和具有双重用途的车辆、部件和计算机的国家及军事技术。

七、个人的权利和义务

A. 刑事诉讼程序

1. 作为一个缔约国的公民或居民的任何人被控在该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犯有本公约规定的罪行:

- a. 如果在该国境内被查获应按照国家诉讼程序受到审判;或
- [b. 如果所犯罪行属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则应向国际刑事法院引渡。]

2. 如果在另一缔约国境内被查获,此人

- a. 应在该国境内受到审判;或
- b. 应被引渡到在其管辖之下涉嫌犯罪的国家;或
- [c. 如果所涉罪行在国际刑事法院管辖之内,应被引渡给国际刑事法院。]

3.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获得国际惯例法地位的其他公约和协议的规定,任何被控犯有本公约所列罪行的人在证明有罪之前应被认为无罪,并应有获得公正审判和人道待遇的权利。

B. 举报违规的责任

4. 个人应向本机构举报违反本公约的任何情况。这项责任优先于国家安全法或就业合同中可能规定的不得泄露资料的任何义务。

5. [本机构根据上一款规定收到的资料在正式起诉前应予保密,但在必要范围内出于调查目的的情况除外。]

C. 保护提供资料者

国内保护

6. 应保证举报个人或国家涉嫌违反本公约规定的任何人享有充分的公民权利

和政治权利,包括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

7.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不减少举报涉嫌违反本公约情况的任何人的任何权利或撤消其任何特权。

8. 向本机构或国家机构[善意]提供已知或涉嫌违反本公约情况的任何个人不得因提供情况而被逮捕、起诉或审判。

9. 任何雇员或申请就业者因反对怀疑违反本公约的任何做法而向本机构或国家机构举报这种违规情况或以任何方式协助或参加本公约规定的调查或诉讼或在其中作证而受到雇主歧视,这是违法的就业做法。

10. 因向本机构提供涉嫌违反本公约的情况而对个人作出国家决定,此人可在收到这类决定后[...]个月内就这项决定向本机构提出上诉。本机构关于此事的决定是最终裁决。

国家间保护

11. 向本机构举报违反本公约情况的任何人应受到本机构和所有缔约国的保护,包括在自然人的情况,如果他们在长期或临时居住的缔约国的安全或保障受到危害,有在所有其他缔约国避难的权利。

补充条款

12. [执行理事会可以决定对向本机构提供违反本公约重要情况的人给予金钱补偿。]

13. 任何人在本机构从其他来源获得此人违反本公约的情况之前自愿向本机构供认违反本公约的情况,可免于处罚。本机构在决定是否给予这类豁免时应考虑到所涉违规的严重性,以及是否造成了后果或能否因供认违规情况而消除其后果。

八、机 构

A. 一般规定

1. 本公约缔约国特此设立全面禁止核武器机构(下称“本机构”),以实现本公约的宗旨和目标,确保本公约的各项规定、包括对本公约遵守情况进行国际核查的规定得到执行,并为各缔约国提供一个进行磋商和合作的论坛。

2. 本公约所有缔约国均应是本机构的成员。一缔约国不得被剥夺其在本机构中的会籍。

3. 本机构的总部应设在---

4. 本机构的机关为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技术秘书处应监督登记册和国际监测系统。

5. 本机构应以尽可能少侵扰而又无碍于及时有效实现其目标的方式进行本公约所规定的核查活动。它应仅要求提供其履行本公约规定的责任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它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为其在执行本公约的过程中知悉的关于民事和军事活动及设施的资料保守机密。

6. 在进行核查活动时,本机构应考虑采取措施利用科学和技术的进展。

7. 本机构的活动费用应由各缔约国按照第十六条{经费}支付。本机构的预算应由独立的两部分构成,一部分关于行政费用及其他费用,另一部分关于核查费用。

8. 本机构的一成员若拖欠应缴付本机构的款项,而且拖欠数额等于或超过前两整年所应缴付的数额,即应丧失其在本机构的表决权。但是,缔约国大会若认为未能缴付是由于该成员无法控制的情况造成的,可准许该成员参加表决。

B. 缔约国大会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

9. 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应由本机构所有成员组成。每一成员应有一名代表参加大会,并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随同出席。

10. 大会第一届会议应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 30 天由保存人召开。
11.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应每年举行常会。
1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召开特别会议:
 - a. 大会作出此种决定;
 - b. 执行理事会提出请求;
 - c. 任何成员提出请示并得到三分之一成员的支持;
 - d. 按照第 22 款对本公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审查。

在(d)项以外的情况下,除非请求中另有说明,特别会议应至迟于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收到请示后 30 天召开。

13. 大会还应按照第十七条{修正},以修约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
14.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应在本机构所在地举行会议。
15. 大会应制订其议事规则。它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选出其主席和其他必要的主席团成员。他们的任期应至下一届会议选出新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为止。
16. 本机构过半数成员构成大会法定人数。
17. 本机构每一成员在大会应有一票表决权。
18. 大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就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应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如果需就一项问题作决定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主席应将表决推迟 24 小时,在此推迟期间应尽力促成协商一致意见,并应在此段时间结束前向大会提出报告。如果在 24 小时结束时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大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除非本公约另有规定。如果对某一问题是否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该问题应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除非大会以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所需的多数另有决定。

权力和职能

19. 大会应是本机构的主要机构。它应审议本公约范围内的任何问题、事项或

争议,包括与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的权力和职能有关的问题、事项或争议。它可就一缔约国提出的或执行理事会提请其注意的有关本公约的任何问题、事项或争议提出建议和作出决定。

20. 大会应监督本公约的执行,并采取行动促进其宗旨和目标。大会应审查本公约的遵守情况。它还应监督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的活动,并可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就职能的行使向其中任何一个机构发布准则。

21. 大会应:

a. 在其常会上审议并通过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本机构的报告、方案和预算,以及审议其他报告;

b. 就各缔约国按照第 7 款应缴费用的比额表作出决定;

c. 选举执行理事会成员;

d. 任命技术秘书处总干事(下称“总干事”);

e. 核准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

f. 设立其认为按照本公约行使其职能所必要的附属机构:

g. 审查可能影响本公约的实施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并为此指令总干事设立一个科学咨询委员会,使总干事在执行其职务时能够向大会、执行理事

会
或各缔约国提供与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领域的专门咨询意见。科学
咨询委员会应由按照大会通过的职权范围任命的独立专家组成;。

h. 按照第十四条{合作、遵守和争端的解决}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本条约
得到遵守,并纠正和补救与本公约条款违背的任何情况;

22. 大会应至迟于从本公约生效算起满 5 年和满 10 年后 1 年,以及在该期间内可能议定的其他时间,召开特别会议,以审查本公约的实施情况。此种审查应考虑到任何有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其后每隔 5 年,大会应为同一目的召开会议,除非另

有决定。

C. 执行理事会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

23. 执行理事会应由 42 个成员组成。每一缔约国应有权按照轮流原则担任执行理事会的成员。执行理事会的成员应由大会选出,任期四年。为确保本公约的有效实施,并特别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考虑到有核能力的国家的代表性,并考虑到所有国家在不接受核灾难威胁方面的利益,执行理事会应按以下方式组成:

- a. 所有核武器国家缔约国;
- b. 属于亚洲的六个或七个缔约国,由位于该区域的各缔约国指定;
- c. 属于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的六个或七个缔约国,由位于该区域的各缔约国指定;
- d. 属于东欧的三个或四个缔约国,由位于该区域的各缔约国指定;
- e. 属于非洲的六、七个缔约国,由位于该区域的各缔约国指定;
- f. 属于西欧的六个或七个缔约国,由位于该区域的各缔约国指定;
- g. 属于太平洋地区的三个或四个缔约国,由位于该区域的各缔约国指定;
- h. 对执行本公约目标特别感兴趣或具有专长的其它缔约国。

24. 在第一次选举执行理事会时,应选出 21 个成员,任期两年;再选出 21 个成员,任期四年。

25. 应执行理事会过半数成员的动议或请示,大会可考虑到与第 23 款所载的关于执行理事会组成的原则有关的事态发展,审查执行理事会的组成。

26. 执行理事会应拟订其议事规则并提交大会核准。

27. 执行理事会应从其成员中选举其主席。

28. 执行理事会应举行常会。在常会闭会期间,应视行使其权力和职能的需要

随时举行会议。

29. 执行理事会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除非本条约另有规定,执行理事会应以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就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执行理事会应以所有成员的简单多数就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果对某一问题是否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该问题应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除非执行理事会以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所需的多数另有决定。

权力和职能

30. 执行理事会应是本机构的执行机构。它应向大会负责。执行理事会应行使本公约所赋予它的权力和职能以及大会所授予它的职能。行使时,应按照大会的建议、决定和准则行事,并确保这些建议、决定和准则适当地、不间断地得到执行。

31. 执行理事会应促进本公约的有效执行和遵守。它应监督技术秘书处的各项活动,同每一缔约国的国家机构合作,并应各缔约国的请示促进其相互间的协商与合作。

32. 执行理事会应:

- a. 审议本机构的方案和预算草案,并将其提交大会;
- b. 审议并向大会提交本机构关于本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草稿、关于其本身活动情况的报告以及它认为必要的或大会可能要求的特别报告;
- c. 为大会的会议作出安排,包括拟订议程草案。

33. 执行理事会可要求召开大会特别会议。

34. 执行理事会应:

- a. 经大会事先核准,代表本机构同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缔结协定或安排;
- b. 核准技术秘书处同各缔约国议定的关于如何进行核查活动的协定安排。

35. 执行理事会应审议其职权范围内影响本公约及其执行的任何问题或事项,

包括履约方面的关注以及不履约的情况,并酌情通知各缔约国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到履约。

36. 执行理事会若认为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则除其他外,应按照第十四条{合作、遵守和争端的解决}采取下列措施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措施:

- a. 将该问题或事项告知所有缔约国;
- b. 提请大会注意该问题或事项;
- c. 就纠正此一情况和确保遵守的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
- d. 如果情况特别严重和紧急,执行理事会应直接提请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注意该问题或事项,包括有关资料和结论。执行理事会同时应将此一步骤告知所有缔约国。

D. 技术秘书处

37. 技术秘书处应协助大会和执行理事会行使其职能。技术秘书处应执行本公约规定的核查措施。它应执行根据本公约所赋予它的其他职能以及大会和执行理事会所授予它的职能。

38. 在核查及遵守本公约方面,技术秘书处应:

- a. 根据下文 F 节的规定,负责登记册和其它资料数据库;
- b. 维持和协调国际监测系统的运作;
- c. 在安装和操作监测系统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和支助;
- d. 协助执行理事会促进各缔约国之间的磋商和澄清;
- e. 接收并处理现场视察请求,为执行理事会审议此种请求提供便利,为现场视察做准备和在进行现场视察期间提供技术支助,并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报告;
- f. 同各缔约国谈判关于核查活动的进行的协定或安排,交由执行理事会核

准;

g. 在执行本公约条款的过程中向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和技术评估;

h. 在本公约范围内的其他核查问题上通过各缔约国的国家机构向其提供协助。

39. 技术秘书处应按照核查附件的规定,编制和保持用以指导核查制度各个组成部分运作的作业手册,交由执行理事会核准。这些作业手册不是本公约或议定书的组成部分,可由技术秘书处加以修改,交由执行理事会核准。技术秘书处应将这些作业手册的任何修改迅速通知各缔约国。

40. 技术秘书处在行政事项方面的职能应包括:

- a. 编制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本机构的方案和预算草案;
- b. 编制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本机构关于本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草案以及大会或执行理事会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
- c. 向大会、执行理事会和其他附属机构提供行政和技术支助;
- d. 代表本机构发送和接收与本公约的执行有关的函件;
- e. 经执行理事会和大会核准,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本机构的报告。

41. 各缔约国致本机构的所有请求和通知应通过其国家主管部门送交总干事。请求和通知应使用本公约的正式语文之一。总干事的答复应使用送交的请求或通知所使用的语文。

42. 技术秘书处应向执行理事会通报在履行其职能方面出现的任何问题,包括其在进行核查活动中注意到的和其未能通过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加以解决或澄清的关于遵守本公约与否的疑问、暧昧不明或无从断定的情况。

43. 技术秘书处的组成应为:作为主管和行政首长的总干事一名、视察员和可能需要的科学、技术及其他人员。

44. 视察团{根据核查附件任命的视察员和视察员助理}应是技术秘书处的一个单位,并应在总干事的监督下行事。

45. 总干事应由大会根据执行理事会的推荐任命,任期四年,可续任一届,但其后不得再续。总干事的任命应被视为第 18 款规定的实质性问题。

46. 总干事应就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任命以及组织和工作对大会和执行理事会负责。雇用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条件的首要考虑应是必须确保其工作人员具有合乎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格。总干事、视察员或其他专业及办事人员必须由缔约国公民担任。应妥为顾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的重要性。应按照工作人员尽量精简而又可适当履行技术秘书处职责这一原则进行征聘。

47. 总干事应负责第 21 款(g)项中提到的科学咨询委员会的组织和开展工作。总干事应与各缔约国和非政府机构协商任命科学咨询委员会的成员,这些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应以其与本公约的执行有关的特定科学领域的专门知识作为依据。如果适当,总干事也可与委员会成员协商,设立科学专家临时工作小组,以便就具体问题提出建议。为实施上述规定,各缔约国和非政府机构可向总干事提交专家名单。可要求科学咨询委员会审查该研究和其他研究,以决定该项研究是否具有本公约禁止的性质或具有有助于进行核裁军核查的性质。

48. 总干事、视察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执行其职务时不得征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除本机构以外的任何其他来源的指示。他们应避免可能影响其作为只对大会和执行理事会负责的国际官员的身份的任何行为。

49. 每一缔约国应尊重总干事、视察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所负责任的纯粹国际性,不试图影响他们履行其职责。

E. 特权和豁免

50. 本机构在一缔约国领土上和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应享有为行使其职能所必要的法律行为能力及特权和豁免。

51. 各缔约国代表及其副代表和顾问、担任执行理事会成员的代表及其副代表和顾问、总干事以及本组织工作人员应享有为独立行使其与本机构有关的职能所必要的特权和豁免。

52. 本条中提到的法律行为能力、特权和豁免应在本机构与各缔约国之间的协定以及本机构与本机构总部所在地国之间的协定中订明。

53. 尽管有第 50 和第 51 款的规定,总干事及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在进行核查活动时享有的特权和豁免应为核查附件中载明的特权和豁免。

{以上资料来源:化学武器公约,经订正}

F. 登记册和其它数据库

54. 技术秘书处将负责维持一份登记册载列以下各项内容:

- a. 所有核武器;
- b. 所有核武器的运载工具;
- c. 所有核设施;
- d. 所有特殊核材料;
- e. 除特殊核材料以外的所有核材料;
- f. 技术秘书处认定的任何其它设施或材料。

55. 登记册中的资料应供给所有国家和公众使用。

56. 技术秘书处应从下列来源取得资料:

- a. 各国按照第三条{申报}的规定所作的申报;
- b. 各国关于其执行本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 c. 国际监测系统;
- d. 国家技术手段;
- e. 有系统的视察;

- f. 质疑性视察;
- g. 本机构按照第十八条 A 节{关于其它国际协定}与之订有分享资料协议的其它组织;
- h. 其它搜集和提出此类资料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 i. 可以公开得到的来源;
- j. 技术秘书处认为适当的其它任何来源。

57. 技术秘书处把上述来源获得的资源提供给登记册,但出于正当的国家和国际安全关注或贸易秘密关注而需保持机密的资料除外。

G. 国际监测系统

58. 国际监测系统应根据其通讯手段,由卫星监测、现场固定探测器监测、遥感器监测、放射性核素取样监测的设施和系统,以及本机构认为有必要而开发的其它系统组成。

59. 国际监测系统应置于技术秘书处主管之下。

60. 国际监测系统的所有监测设施应由此种设施的所在国或以其它方式对此种设施负责的国家拥有和操作,但按照第 64 款规定可能由另一组织或联合国拥有或操作、或由本机构建造或获取的那些系统或设施除外。

61. 技术秘书处应获取核对和分析国际监测系统提供的数据、所需的设备。

62. 任何缔约国如果作出决定并获技术秘书处同意,可向本机构提供监测设施。

63. 如果技术秘书处认定核查各国根据本公约承担的义务需要一个监测系统或设施,而没有一个国家能够或愿意向国际监测系统提供此类系统或设施或从此种系统或设施取得的资料,则技术秘书处可经大会同意并遵照其筹措经费的准则建造或以其它方式获得这种监测系统或设施。

64. 每一缔约国应有权参加国际数据交换和获取提供给登记册的所有数据。

65. 本机构应按照第十八条 A 节{与其它国际协定的关系}的规定,与其它利用国际监测系统的机构或组织就分享通过此类系统取得的有关本公约核查的资料达成协议。

66. 国际监测系统获得的与本公约的核查不直接相关的数据应予保密,除非此类资料与其他国际协定的核查有关[而且本机构与负责执行该协定的机构之间有分享此类资料的协议]。

67. 国际监测系统获得的数据首先应由技术秘书处进行分析、处理和核实,然后方可根据第 57 款的规定编入登记册。{来源:全面禁试条约,经修订}

九、核材料

A. 重新编制记录和文件编制

1. 所有军用和民用核材料应按照第三条{申报}和核查附件中规定的准则和标准记录和申报。

2. 特殊核材料:

a. 应该通过分析过去的记录、透明性措施包括旨在公开资料的国家立法谈及任何其他适当方法,尽量重新编制过去所生产的特殊核材料的生产与使用记录。

b. 所有特殊核材料的储存场址及可用于生产特殊核材料的有关核设施应置于安全管制办法之下,包括核查附件所载的盘存核查。

B. 特殊核材料的禁止和控制

3. 在不违反下文 C 节的情况下,禁止生产和使用特殊核材料。特殊核材料的现有盘存应遵守安全控制办法,其储存和处置应依照下文和核查附件中所载的准则和标准。

4. 将核材料的质量提高到特殊核材料的水平或便于获得特殊核材料的一切处理核材料的办法均不得进行,包括尤其是从用过的燃料分离钚、使 U-235 中的铀浓缩到超出不可避免的民用需要但未超出 20% 或从重水提取氘,但豁免的数量除外。

5. 所有现有特殊核材料的库存均应置于安全管制办法之下,直到找到并且获得本机构核可的安全最后处置方法为止。应禁止对特殊核材料进行一切处理,但为本公约的目的进行的必要处理除外。

6. [禁止燃烧特殊可裂变材料,除非通过这种燃烧会减少可裂变材料的净数

量。][这包括在反应堆中使用混合氧化物燃料和高浓缩铀。]

7. 生产、研究和试验特殊核材料的设施可改装成符合本公约的宗旨和义务的用途。这种设施的改装可包括研究和发展特殊核材料的非军事化和处置方法,包括高浓缩铀的稀释和燃烧以及钷的固定和最后处置或嬗变。

C. 其他特殊核材料

8. 本机构将制订氘、锂-6、氦-3、钷-238 及本机构认为可供民用的任何其他特殊核材料供作民用的许可证颁发程序。

十、核武器

A. 一般规定

1. 所有核武器[及相应的运载工具]应按照第三条{申报}、第四条{各执行阶段}、核查附件及下文所载的规定的准则和标准,解除戒备状态、失去核能力、脱离部署、提出申报并加以销毁:

B. 销毁核武器的程序

2. 每一缔约国应对其所拥有或占有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所有核武器应采取下列措施:

- a. 所有核弹头均应加附条形码、予以登记及使用牢固可见的标签以资识别。
- b. 所有核武器均应按照国际安全管制办法加以销毁或移至存放处。任何国家人员均不得进出存放处。只有在销毁时才可从存放处移走核武器。
- c. 从新拆除的弹头拆得的一切核粒均应猝灭,或使其变形,并根据国际安全管制办法储存,直至根据第九条{核材料}和核查附件的准则和标准对特殊核材料进行最后处置为止。

C. 防止核武器的生产

3. 所有有关设施和部署场址均应受到核查,包括随时接受质疑性视察以及非销毁性地侦察隐藏的弹头,以确保本公约不发展、生产或部署核武器的义务获得遵守。

十一、核武器运载工具

1. 禁止纯粹为运送核武器而设计的运载工具和发射装置的一切部署、发展、试验、生产或取得{关于运载工具的附件表 1}。
2. 纯粹为运送核武器而设计的所有运载工具和发射装置必须按照第四条{各执行阶段}和核查附件加以销毁。
3. 能用于运送核武器或非核武器的所有运载工具{关于运载工具的附件表 2}应按照第四条{各执行阶段}加以销毁,或改装成本公约不禁止的用途。

十二、核设施

A. 核武器生产、试验和研究设施及主要核设施

1. 所有核武器生产设施均应停止进行本公约所禁止的业务活动,并应关闭或改装成本公约不禁止的用途。

2. 所有核武器试验设施均应停止运作,并应永远关闭[或改装成本公约不禁止的用途]。

3. 所有核武器研究设施应予关闭或改装成符合第 4 款的研究。

4. 为核武器的设计、现代化、建造、改造或维持可靠性而进行的研究应予禁止。为发展核爆炸物理学领域的知识而进行的研究应予禁止。关于现有核武器的安全机制的研究只有在所有核武器都已拆除后才准进行。准许进行有关安全拆除和销毁核武器以及安全处置特殊核材料的研究。

5. 所有核燃料后处理[和浓缩]设施应停止运作,并应永远关闭。

6. 所有主要核设施均应置于安全管制办法之下。

7. 根据第四条{各执行阶段}和核查附件提出的关于销毁或改装核武器生产、研究和试验设施以及主要核设施的所有计划均应包括根据这些设施的前雇用人员的经验和专长以及按照本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安插他们就业的规定或建议。这些职位和建议可包括在改装后的设施就业、担任销毁核设施的工作、担任销毁核武器或处置特殊核材料的工作或在本机构内从事核查工作。

B. 指挥、控制和通讯设施与部署场址

8.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第四条{各执行阶段}对核目标的瞄准指令和指挥系统作出下列改变:

a. 撤销所有核武器和运载工具的戒备状态;

- b. 从所有指挥和控制系统取消目标瞄准坐标;以及
- c. 从导航系统消除所有核弹头导弹的导航资料。

9.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第四条{各执行阶段}和核查附件将纯粹为了核武器的发射、对准目标、定向或起爆或其运载工具或者用于支助或协助这些目的中的任何一个而设计或使用的任何设施、系统或分系统加以销毁和使其失去作用。

10.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第四条{各执行阶段}和核查附件,并为了防止用于本公约禁止的用途,应销毁或改装用于核武器的发射、对准目标、定向或起爆或其运载工具或用于支助或协助这些目的中的任何一个,同时也用于本公约不禁止的用途的任何设施、系统或分系统。

11. 准许设计和使用的侦察本公约所禁止的活动的任何设施、系统或分系统。

12. 根据第四条{各执行阶段}和核查附件提出的关于销毁或改装指挥、控制和通信设施及部署场址的所有计划应包括根据这些设施的前雇用人员的经验和专长以及按照本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安插他们就业的规定或建议。这些职位和建议可以包括在改装的设施就业、担任销毁核设施的工作、担任收集资料的工作包括国家技术手段以及在本机构内从事视察或其他核查方法的工作。

十三、本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

1. 每一缔约国在不违反本公约[以及与核材料有关的其他协定和条例]规定的情况下,有权研究、发展和使用核能于和平用途。

2.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只为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在其领土内或在其控制下从事研究、发展和使用核能。为此目的,并为了核实有关活动确与本公约下的义务相符,每一缔约国应将列于本公约关于核活动、部件和设备的附件中的核设施和核材料,或本机构依此宣布的任何其他活动,置于核查附件所规定的核查措施之下。

3. [在进行本公约不加禁止的军事活动时,]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武器和]武器运载系统只以符合本公约的方式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取得、保有、转让、试验或部署。为此目的,并为了核实有关活动确与本公约下的义务相符,每一缔约国应将武器运载系统包括指挥、通信、控制和生产设施置于核查附件所规定的核查措施之下。

十四、合作、遵守和解决争端

A. 协商、合作和实情调查

1. 各缔约国应直接在相互间或通过本机构或其他适当的国际程序,包括联合国范围内符合其《宪章的程序,就可能提出的与本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或本公约条款的执行有关的任何问题进行协商与合作》。

2. 各缔约国承诺与本机构以及其他缔约国合作,改善核查、销毁和改装机制,以便为加强本公约的切实有效、安全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核查、销毁和改装程序及方法拟定具体措施。

3. 在不妨碍任何缔约国请求进行质疑性视察的权利的前提下,只要有可能,各缔约国应首先尽一切努力,通过相互间交换情况和协商,澄清并解决任何可能对本公约的遵守产生疑问的问题,或对某一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有关问题产生关注的问题。一缔约国如接到另一缔约国请其澄清请求国认为引起此种疑问或关注的任何问题的请求,应尽快而且无论如何至迟于接到澄清可能威胁使用核武器问题的请求[48]小时内,或接到澄清其他事项的请求后[10 天]之内向请求国提供足以解答所提疑问或关注的资料,并说明所提供的资料如何解决了问题。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有权经相互同意而在它们之间安排视察或任何其他程序,以澄清和解决任何可能对履约情况产生疑问或对某一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有关问题产生关注的问题。此种安排不应影响任何缔约国在本公约其他条款下的权利和义务。

请求澄清的程序

4. 一缔约国应有权请求执行理事会协助澄清任何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情况或对另一缔约国可能未遵守本公约产生关注的情况。执行理事会应提供其所拥有的与此一关注相关的适当资料。

5. 一缔约国应有权请求执行理事会从另一缔约国取得关于任何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情况或对其可能未遵守本公约产生关注的情况的澄清。在此种情况下,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执行理事会应至迟于接到澄清请求后 24 小时内通过总干事向有关缔约国转达此一请求;
- b. 被请求的缔约国应尽快而且无论如何至迟于接到要求澄清是否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请求[48]小时内或在接到要求澄清任何其他事项的请求后[10 天]内向执行理事会作出澄清;
- c. 执行理事会应在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注意到此一澄清,并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转达此一澄清;
- d.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若认为此一澄清不够充分,应有权请求执行理事会从被请求的缔约国取得进一步的澄清;
- e. 为了取得根据(d)项所请求的进一步澄清,执行理事会可请总干事从技术秘书处中遴选人员或在技术秘书处没有适当人员的情况下从别处遴选人员设立一个专家组,以审查与引起关注情况有关的所有可以获得的资料和数据。专家组应就其调查结果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一份事实性报告;
- f.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如对根据(d)和(e)项取得的澄清不满意,应有权请求执行理事会召开特别会议,而非执行理事会成员的有关缔约国应有权参加会议。在此一特别会议中,执行理事会应审议该问题,并可建议采取任何它认为适当的措施来解决此一情况。

6. 一缔约国还应有权请求执行理事会澄清任何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情况或对其可能未遵守本公约产生关注的情况。执行理事会应作出反应,适当提供此种协助。

7. 执行理事会应根据本条提出的一切澄清请求通知各缔约国。

8. 如果一缔约国对于可能未履约的疑问或关注未在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澄清

请求后 60 天内消除,或者它认为它的疑问需要紧急审议,则尽管它有请求进行质疑性视察的权利,它可按照第八条[机构]的规定请求大会召开特别会议。在此一特别会议上,大会应审议该问题,并可建议采取任何它认为适于解决此一情况的措施。

质疑性视察程序

9. 每一缔约国有权只为澄清和解决与本公约条款可能未得到遵守有关的任何问题而请求对位于任何其他缔约国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设施或地点进行现场质疑性视察,并由总干事指派的一个视察组按照核查附件毫不迟延地在任何地方进行此一视察。

10. 每缔约国有义务使视察请求不超出本公约的范围,并按照核查附件的规定,在视察请求中提供据以对本公约可能未得到遵守产生关注的一切适当资料。每一缔约国不得提出毫无根据的视察请求,并应注意避免发生滥用权利的情事。应只为确定与可能未履约有关的各项事实而进行质疑性视察。

11. 为核查本公约条款的遵守情况,每一缔约国应允许技术秘书长按照第 9 款进行现场质疑性视察。

12. 在对一设施或地点进行质疑性视察的请求提出后,按照核查附件中规定的程序,被视察缔约国应:

- a. 有权利而且有义务尽一切合理的努力证明其遵守了本公约,并为此目的而使视察组得以完成其任务;
- b. 有义务只为确立与对于可能未履约的关注有关的各项事实而使请求中指明的现场能够接受察看;并
- c. 有权利采取措施保护敏感装置和防止泄露与本公约无关的机密资料和数据。

13. 对于观察员,应适用以下规定:

a..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在征得被视察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可派一名代表观察质疑性视察的进行,该代表可以是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国民,也可以是第三缔约国的国民。

b. 被视察缔约国应随后按照核查附件的规定允许观察员进行观察。

c. 一般情况下,被视察缔约国应接受拟指派的观察员,但如果被视察缔约国拒绝接受,则应在最后报告中载明此一事实。

14.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将进行现场质疑性视察的视察请求提交执行理事会,并同时提交总干事以便立即处理。

15. 总干事应立即查明此一视察请求是否符合核查附件中规定的要求,并在必要时协助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按照规定提出视察请求。如果此一视察请求符合规定的要求,则应着手为质疑性视察做准备。

16. 总干事应在视察组计划抵达入境点前至少 12 小时将视察请求转交被视察缔约国。

17. 在收到视察请求后,执行理事会应注意总干事就此一请求采取的行动,并应在视察程序进行的整个过程中随时审议有关情况。但是,不应由于执行理事会进行审议而推迟进行视察。

18. 执行理事会若认为此一视察请求毫无根据、滥用了权利或明显逾越了第 9 款所述的本公约范围,可迟于收到视察请求后 12 小时内以其所有成员的四分之三多数决定不进行质疑性视察。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被视察缔约国均不得参与作出此一决定。如果执行理事会决定不进行质疑性视察,应停止做准备,不应就此一视察请求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而且应将此一情况告知各有关缔约国。

19. 总干事应为进行质疑性视察下达视察任务授权。视察任务授权应旨在使第 9 和第 10 款所指的视察请求付诸行动,并应与此一视察请求相符。

20. 质疑性视察应按照核查附件的规定进行。视察组应遵循以尽可能少侵扰而又无碍于有效及时地完成其任务的方式进行质疑性视察这一原则。

21. 被视察缔约国应在质疑性视察的整个过程中协助视察组,并为其工作提供便利。如果被视察缔约国按照核查附件的规定提出有别于充分全面察看的安排来证明对本公约的遵守,该缔约国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通过与视察组进行协商而就确立各项事实的方式达成协议,以证明其遵守了本公约。

22. 最后报告应载有实情调查结果以及视察组对于旨在使质疑性视察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进行而提供的察看便利和合作的程度与性质所作的评估。总干事应将视察组的最后报告立即转交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被视察缔约国、执行理事会和所有其他缔约国。总干事还应将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评估。被视察缔约国的评估以及其他缔约国可能为此目的向总干事提出的意见立即转交执行理事会,并随后送交所有缔约国。

23. 执行理事会应在视察组的最后报告提交后立即按照执行理事会的权力和职能审查该报告,并处理下列任何关注:

- a. 是否发生了任何未履约的情事;
- b. 此一请求是否未超出本公约的范围;而且
- c. 请求质疑性视察的权利是否受到了滥用。

24. 执行理事会若根据其权力和职能断定可能有必要就第 23 款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则应采取适当措施纠正此一情况和确保本公约得到遵守,包括向大会提出具体建议。在发生滥用权利的情况下,执行理事会应审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是否应负担质疑性视察的任何有关费用。

25.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被视察缔约国应有权参加审查过程。执行理事会应将此一过程的结果告知各缔约国和大会下一届会议。

26. 如果执行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具体建议,大会应按照第 B 节审议所要采取的行动。

[来源:化学武器公约,经修订]

B. 纠正某一情况和确保遵守的措施,包括制裁

27. 大会,考虑到执行理事会的建议,应采取第 28、第 29 和第 30 款规定的必要措施,以确保本公约得到遵守,并纠正和补救与本公约条款相违背的任何情况。

28. 如果执行理事会要求一缔约国采取措施纠正某一引起履约方面问题的情况,并如果该缔约国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满足请求,大会除其他外,经执行理事会建议,可限制或中止该缔约国行使在本公约下的权利和特权,直到大会做出其他决定。

29. 在因不遵守本公约的基本义务而对本公约的目标和宗旨造成损害的情况下,大会可以建议缔约国采取符合国际法的集体措施。这种措施可能包括限制或中止对关于核活动、部件和设备的附件表 2 中所述的核活动的一切援助。如果有关国家继续不遵守这一请求,可以进行进一步制裁。

30. 大会或如果情况特别紧急则执行理事会可提请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个问题、包括有关资料、结论和建议。

31. 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应被视为是对和平的威胁。

[来源:化学武器公约,经修订]

C. 争端的解决

32. 可能发生的有关本公约的适用执行或解释的争端应按照本公约有关条款包括第 B 节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加以解决。

33.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或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国与本组织之间就本公约的解释、执行或适用发生争端,有关各当事方应共同商议,通过谈判调解、仲裁或有关各当事方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包括提交本公约的适当机构处理以及经有关各当事方相互同意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交国际法院审理,以迅速解决此一争端。

34. 如果没有找到其他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与一个或多个缔约国发生争端

的缔约国可以依照《国际法院规约》[和《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有关缔约国应将采取的行动随时告知执行理事会。

35. 执行理事会可采取一切它认为适当的手段促成争端的解决,包括进行斡旋、促请争端的有关各缔约国开始进行其所选择的解决程序以及为任何议定的程序建议一个时限。

36. 大会应审议与缔约国提出的或执行理事会提请其注意的争端有关的问题。大会若认为有必要,应按照第八条[机构]的规定设立或委托机构来进行与解决该争端有关的工作。

37. 大会和执行理事会经联合国大会授权,分别有权请国际法院就本机构活动范围内发生的任何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本机构应按照第八条[机构]的规定为此目的同联合国缔结一项协定。

38. 本条不妨害第 A 和 B 节。

[来源:化学武器公约经修订]

十五、生效

A. 生效的条件

1. 本公约应于下列条件得到满足后[.....]天起生效:

- a. [所有]核武器国家交存其批准书;
- b. 具有核能力的所有国家[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交存其批准书;
- c. 至少共计[.....]个国家已交存其批准书。

2.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 30 天起生效。

B. 国家放弃生效条件{另类生效}:

对于放弃生效条件的国家,本公约将在这些国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 30 天起生效。

十六、经 费

1. 本机构活动费用由各缔约国根据考虑到联合国会籍和机构会籍的不同而调整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来支付。本机构的预算分列两项,一项为行政及其他经费,一项为核查和遵守经费。

2. 每个核武器缔约国应承担销毁其管辖范围内的核武器、特殊核材料和核设施的费用。每个核武器国家应承担其管辖范围内核设施的核查费用,但根据核查附件的规定供资的质疑性视察除外。

3. 本机构将设立一个自愿基金,以便在遵守第 2 款的规定而对缔约国造成过重的财务负担对协助它们遵守该款的规定。

十七、修 正

1. 任何缔约国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任何缔约国还可对本公约各附件提出第 4 款所指的修改案。修正案应适用第 2 和第 3 款规定的程度。第 4 款所指的修改案应适用第 5 款规定的程度。

2. 修正案的案文应提交总干事,由其分送所有缔约国和保存人。修正案只应在修正会议上审议。如果有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缔约国至迟于[分送修正案后 30[60 天]]通知总干事它们造成进一步审议该修正案,即应召开此一修正会议。修正会议应紧接大会常会之后举行,除非提出请示的缔约国请求提早举行。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在分送修正案后不到 60 天举行修正会议。

3. 修正案应自以下(b)项提到的所有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后第 20 天起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 a. 如果修正会议过半数缔约国造成[、没有任何缔约国反对]通过该修正案;
并
- b. 经在修正会议上投赞成票的所有缔约国批准或接受。

4. 为确保本公约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各附件的规定应可按照第 5 款加以修改,但建议的修改须只与行政性或技术性事项有关。

5. 第 4 款所指的拟议的修改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a. 修改案的案文应连同必要资料提交总干事。任何缔约国和总干事均可
为
修改案的的评估提供进一步的资料。总干事应立即将任何此种修改案和
资
料送交所有缔约国、执行理事会和保存人;
- b. 至迟于收到修改案后 60 天,总干事应对修改案进行评估,以判定修改案
对本公约条款及其执行可能造成的所有影响,并应将任何此种资料送
交所有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
- c. 执行理事会应根据它所掌握的所有资料审查该修改案,包括审查该修

改 案是否符合第 4 款的规定。至迟于收到修改案后 90 天,执行理事会应
将 其附有适当说明的建议告知所有缔约国,供各缔约国考虑。各缔约国应
在 10 天内表示收到建议;

事 d. 如果执行理事会建议所有缔约国通过该修改案,则在收到建议后 90 天内,
若没有任何缔约国反对该修改案,该修改案应视为被核准。如果执行理
会建议驳回该修改案,则在收到建议后 90 天内,若没有任何缔约国反对
驳回,该修改案应视为被驳回;

一 e. 如果执行理事会的建议不符合(d)项中规定的接受条件,大会应在其下
届会议上将该修改案包括该修改案是否符合第 4 款规定的问题作为实
质 性问题作出决定;

f. 总干事应根据本款所作的任何决定告知所有缔约国和保存人;

缔 g. 按照本程序核准的修改应自总干事告知核准之日后第 180 天起对所有
约国生效,除非执行理事会建议或大会决定另一时限。

{来源: 化学武器公约,经修改}

十八、公约的范围和适用

A.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1.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减免任何国家根据下列文书承担的义务:《联合国宪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非洲无核区条约》;《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任何其他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关于裁减和限制战略进攻性武器条约》;《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战略进攻性武器条约》;《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关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或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的协定。

2. 根据第八条{机构},本机构可与其他国际协定的执行组织订约,以分享各有关组织执行核查任务所必要或适用的资料,或达到可促进有关国际协定各项目标的任何其他目的。

B. 附件的地位

3. 各附件为本公约的组成部分。凡提到本公约也就包括提到其附件。

C. 期限和退出

4.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5. 不得从本公约退出。

D. 保留

6. 不得对本公约各条款作出保留。不得对本公约各附件作出不符合本公约宗旨和目标的保留。

十九、公约的缔结

A. 签署

1. 本公约应在其生效前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

B. 批准

2. 本公约须经各签署国按照各自的宪法程序批准。

C. 加入

3. 未在公约生效前签署本公约的任何国家,可在其后的任何时间加入本公约。

D. 保存人

4.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除其他外,他应:
 - a. 将本公约的每一签署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公约生效日期以及其他通知书的收悉情况即时通知所有签署和加入国;
 - b. 将经过正式核证的本公约副本转交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政府;并
 - c.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为本公约办理登记。

E. 有效文本

5. 本公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表示,除非本公约已规定或缔约国已在合理的期限内商定其

他某种形式的解决办法,愿意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议定如下:

由本公约的解释和适用引起的争端属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范围,作为本议定书缔约国的任何争端一方可据此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关于能源援助的任择议定书》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希望不因可帮助或协助研制核武器的核技术的扩散危及本公约的各项目的和目标,

还希望不因核反应堆过多生产放射性核素而危及健康和环境,

确认有权发展可持续的和对环境安全的能源,

议定如下:

1. 不制造、组装、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
2. 不使用任何现有的反应堆,或从使用核反应堆获取的产品。
3. 在签署本议定书[五]年内关闭任何现有的核反应堆。
4. 协助本议定书其他缔约国研究和使用的非核的、可持续的能源。
5. 为执行第 4 款的目的设立一个自愿基金。

- - - - -